

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含英文及國文基礎課程)

104.09.02 104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4.09.09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4 高醫心通字第 1041104065 號函公布
105.07.13 104 學年度第 6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5.07.25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7 105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6.05.25 一〇五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 抵免通識課程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 國文基礎課程之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語言與文化中心審核認定。

1. 申請抵免應檢具交下列審查文件：

(1) 已修得學分證明影本一份（需檢附正本供查驗）、課程大綱與進度影印本一份。

(2) 該學期選課清單一份。

(3) 抵免學分表一份。

2. 若大學學測或指考國文科成績達頂標及本校中文能力會考達 A 等級，得申請免修下學期大一國文，並於該學期選修一門語言與文化中心所公告之相關課程替代之。(由語言與文化中心統一辦理選課)

(二) 英文基礎課程之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語言與文化中心審核認定。

1. 所有申請抵免之英文課程須為五年內曾於國內外修習並取得學分之課程。

2. 經語言與文化中心認定，得抵免之課程若為一學期課程，無論該課程開在上學期或下學期，僅得抵免上學期之大一英文。相關抵免標準如附表一。

3. 曾修習之課程若為綜合型英文課程，即含聽說讀寫(Four Skills)，抵免標準如附表二。

4. 經由英文檢定核准抵免(抵免標準如附表三)大一英文之學生，**得抵免大一英文 4 學分**，且須於畢業前修習一門由語言與文化中心公告之進階英文課程(2 學分)。

5. 申請抵免應檢具下列審查文件：

(1) 已修得學分證明影本一份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影本一份（需檢附正本供查驗）、課程大綱與進度影印本一份。

(2) 該學期選課清單一份。

(3) 抵免學分表一份。

(三) 「電腦與資訊之應用」基礎課程之科目，由健康科學院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審核認定。

1.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校「電腦與資訊之應用」課程學分免修：

(1) 入學本校前五年或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前取得符合本校規定之電腦證照標準者(以通識教育中心當年度公布為準)。

(2) 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測者（檢測時間以通識教育中心當年度公布為準）。

(3) 已修過相關資訊課程之轉學生或重考生，並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資格者得申請抵免。

2. 申請免修(除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測者)應繳交下列審查文件：

(1) 抵免學分表一份。

(2) 相關證照影本一份（需檢附正本供查驗）。

3. 申請課程免修者，須於該學年度選課前向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提出申請。

(四) 通識博雅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教師或轉請專任教師、領域召集人審核認定。

(五) 「服務學習」與「大學入門」體驗課程之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審核認定。

1. 曾就讀國內外大學校院一學期以上者，得申請抵免本校「大學入門」課程，應檢附原校修讀之成績單一份。

2. 申請抵免「服務學習」課程，應檢附原校修讀之成績單一份、原修習科目之課程大綱、授課進度表、實作服務時數證明及修業證明相關證件。

(六) 體育課程之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學中心審核認定。申請抵免以在大學及專科學校最近七年內所修學分方得抵免。

三、 抵免通識課程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後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以辦理一次為原則，惟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前提出申請。申請之學生須填具抵免學分表，並檢附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原修習科目之課程大綱及修業證明相關證件，送交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抵免事宜，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四、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五、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曾修習之課程	得抵免之課程
「英文閱讀」(2 學分 2 小時) 上、下學期	「英文閱讀」(2 學分 2 小時) 上、下學期
「英文閱讀」(2 學分 2 小時) 一(上或下)學期	「英文閱讀」(2 學分 2 小時) 上學期
「英語聽力」(1-2 學分 2 小時) 上、下學期	「英語聽講實習」(1 學分 2 小時) 上、下學期
「英語口語溝通」(1-2 學分 2 小時) 上、下學期	
「英語聽力」(1-2 學分 2 小時) 一(上或下)學期	「英語聽講實習」(1 學分 2 小時) 上學期
「英語口語溝通」(1-2 學分 2 小時)一(上或下)學期	

附表二

曾修習之課程	得抵免之課程
綜合型英文課程 (含聽說讀寫)(2 學分 2 小時)上、下學期	「英語聽講實習」(1 學分 2 小時) 上、下學期
綜合型英文課程 (含聽說讀寫)(3 學分 3 小時)一(上或下)學期	「英語聽講實習」(1 學分 2 小時) 上學期
綜合型英文課程 (含聽說讀寫)(4 學分 4 小時)上、下學期	「英文閱讀」(2 學分 2 小時) 上、下學期
綜合型英文課程 (含聽說讀寫)(4 學分 4 小時)一(上或下)學期	「英文閱讀」(2 學分 2 小時) 上學期

附表三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TOEFL			IELTS	GEPT	TOEIC	CSEPT	Cambridge Main Suite	BULATS
	PBT (ITP)	CBT	IBT						
B2 Vantage	565	227	87	6.0	中高級 複試通過	800	第二級 340	FCE	ALTE Level 3